本公佈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或日本發表或刊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屬於要約出售或徵求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無論如何,本公佈及當中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佈及其任何複印本概不得攜入美國境內或在美國派發。未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證券一概不得在美 國 提 呈 發 售 或 出 售,而 本 公 佈 所 述 的 證 券 目 前 並 未 在 美 國、加 拿 大 或 日 本 登 記、提 呈 發 售 或 出 售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與德意志銀行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包括因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悉數行使增發期權而將會予以發行本金總 額 200,000,000港 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兑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計劃以在聯交所選擇性銷售證券的方式,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認購協議或會在「終止」一段所述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以選擇性銷售證券的方式)及因兑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扣除佣金及行政費用,發行可換股債券(增發期權已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971,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資助本集團購置第八號造紙機(詳情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 佈)及相關生產設備及服務、日後可能購置的造紙機相關生產設備及服務以及有關設施,並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作一般業務用途。董事或會因應彼等不時認為的所得款項最佳用途,檢討及改變上 述所得款項用途。如有需要將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德意志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同意或延遲同意),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可行使管理權或投票控制權的其他聯屬公司或代表其本身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於截止日起計90日內,不會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可兑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就股份行使的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購買股份的權利或其價值乃參考相關證券價格而直接或間接釐定的任何 證券或金融產品,惟根據僱員購股權或因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已存在的其他責任而發行股份,並已向德意志銀行披露者則除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德意志銀行(作為認購人)。德意志銀行為上市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 悉及確信,德意志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德意志銀行同意(其中包括)認購本金總額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支付有關款項,惟須待「認購協議的條 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向德意志銀行授出增發期權,而增發期權已獲悉數行使,以要求本

可換股債券將提呈發售予美國境外的專業投資者,而目前正向香港若干專業投資者進行私人配售。可換股債券將 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據本公司所悉,可換股債券已配售予超過六名與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 將不會在美國、加拿大或日本提呈發售。提呈發售可換股債券或須受限於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的穩定價格措 施。上述 穩定 價格措 施 或 會 在 所 有 准 許 採 取 該 等 措 施 的 司 法 權 區 內 實 施,在 各 情 況 下 均 會 遵 照 一 切 適 用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進 行,而 一 旦 開 始 亦 可 隨 時 終 止

本公 司 承 諾 (其 中 包 括) ,未 經 德 意 志 銀 行 事 先 書 面 同 意 (不 得 無 理 拒 絕 同 意 或 延 遲 同 意) ,其 本 身 或 其 任 何 附 屬 公司或其可行使管理權或投票控制權的其他聯屬公司或代表其本身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於截止日起計90日內: 不 會 發 行、提 呈 發 售、出 售、訂 約 出 售、質 押 或 以 其 他 方 式 處 置 任 何 股 份、可 兑 换 或 交 换 為 股 份 的 證 券 或 可 就 股 份 行 使 的 證 券、認 股 權 證 或 其 他 可 購 買 股 份 的 權 利 或 其 價 值 乃 參 考 相 關 證 券 價 格 而 直 接 或 間 接 釐 定 的 任 何 證 券 或 金融產品,惟根據僱員購股權或因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已存在的其他責任而發行股份,並已 向德意志銀行披露者則除外

主要股東承諾於截止日(定義見認購協議)起計90日內,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或進行效果與認購協議所述的銷售相 類似的交易。

認購協議的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按德意志銀行所信納的形式,分別簽立一份設置可換股債券並載入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信託契據及一 份付款代理協議;並按德意志銀行及有關文件的其他訂約方(如受託人及付款代理)將予協定的形式,簽立 認購協議中所述交易的若干其他附帶文件;及
- 2.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債券及因兑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若干情況下,認購協議可予終止。尤其是,德意志銀行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款項淨額之時或之 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認購協議:

- 德意志銀行並不信納本集團為編製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予刊發的發售通函而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及發 售 通 函 並 非 於 將 予 協 定 的 刊 發 日 期 或 之 前,按 德 意 志 銀 行 所 信 納 的 形 式 及 內 容 編 製;
- 德意志銀行發現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及陳述在任何方面遭到違反或因任何事件而變為不實或不確,又 或本公司未有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承諾或協定;
- 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造成變動轉變之任 何 發 展, 而 德 意 志 銀 行 認 為 很 可 能 會 對 能 否 成 功 向 有 意 投 資 者 提 呈 發 售 債 券 或 分 銷 債 券 或 第 二 市 場 的 債 券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或香港任何當局全面禁止中國或英國或美國或香港的 商 業 銀 行 活 動,而 德 意 志 銀 行 認 為 很 可 能 會 對 成 功 提 呈 發 售 及 分 銷 債 券 或 第 二 市 場 的 債 券 買 賣 造 成 重 大 不
- 敵對狀態或恐怖活動發生或升級,而德意志銀行認為很可能會對能否成功提呈發售或分銷債券或第二市場 的债券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發生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i)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 易 所 或 聯 交 所 整 體 證 券 買 賣 暫 停 或 受 到 嚴 重 限 制; 或 (ii) 本 公 司 證 券 在 聯 交 所 暫 停 買 賣, 而 德 意 志 銀 行 認 為 很 可 能 會 對 能 否 成 功 提 呈 發 售 或 分 銷 債 券 或 第 二 市 場 的 債 券 買 賣 造 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除非出現上述情況,否則認購協議預計於截止日完成,並預計於同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 换 股 債 券 的 1,000,000,000港 元 本 金 總 額, 於 發 行 時 將 可 按 初 步 换 股 價 每 股 股 份 12.04港 元 兑 换 為 約 83,000,000股 新 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本8.62%及佔經兑換可換股債券予以發行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94%,惟不計及因行 使 僱 員 購 股 權 而 可 能 發 行 的 股 份

換 股 價 每 股 12.04港 元 較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中 午 (即 股 份 暫 停 買 賣 前 最 後 交 易 時 間) 股 份 收 市 價 8.60港 元 溢 價 40.0%,並較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午為止十個交易日的股份十日加權平均價格 8.355港元溢價

本公司將會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最多192,676,000股股份) 上獲授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因兑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並未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以下概述將由本公司與將予委任的受託人所訂立的信託契據設立而董事認為須於本公佈中促使股東注意的可換 股債券主要重大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或倘增發期權獲悉數行使,本金總額則為1.000.000.000港元。

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到期時贖回價

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24.92%,即每年總孳息為4.5%,每半年計算 利息

本 金 額

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2.04港元兑換為股份。換股價可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

除 5%的 違 約 利 息 外,可 換 股 債 券 並 不 附 帶 利 息。

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重設換股價 倘於截至可換股債券截止日的每個週年日前60日止連續15個聯交所交易日內,股份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低於 當時有效的換股價,本公司則可選擇調低換股價,惟經調整之換股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初步換股價的80%。倘換股

價重設為初步換股價的80%,可換股債券將可兑換為約103,8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可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及配

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 換股價僅可向下調整。

可换股债券持有人有權於截止日起計15日當日或之後起,隨時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兑換為股份,直 至到期日七日前的營業日(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非香港居民兑換可換股債券或須受本地法例下的若干

因換股而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換股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而其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該等股 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為期五年,於二零一一年到期。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不設任何限制。

本公司一旦接獲通知,表示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獲配售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則會即時 通知聯交所。

除非事前已贖回、購買及註銷或兑換,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124.92%以港元贖回。預期由發行

可換股債券截止日至到期日期間每年總孳息為4.5%,每半年計算

贖 回 期 權

於認沽期權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所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9.31%,全部贖回或僅贖回 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每份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 全數 贖 回 可 換 股 倩 券 (但 並 非 其 中 部 分)。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贖回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及於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可按相等於贖回日的提早贖回金額的贖回價,贖回全部可換股 債券。除非(i)股份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最後一日須為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其中一日)每日收市價 最少為相當於有關交易日適用的提早贖回金額除以換股比率的130%;或(ii)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中最少90%已獲兑 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將不會進行贖回。

就每份本金額1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的「提早贖回金額」乃按持有人每年可獲總孳息4.5%(每 半年計算)而釐定。

可換股債券的形式 可换股债券將僅為記名形式,每份面值1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 换 股 債 券 將 列 為 本 公 司 的 直 接、非 後 償、無 條 件 及 無 抵 押 債 務,在 任 何 時 候 各 份 債 券 均 享 有 同 等 權 利,不 分 上 下 或先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因兑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或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兑換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後(增發期權已獲悉 數 行 使) , 主 要 股 東 的 持 股 量 將 為 717,070,000股 股 份 (佔 本 公 司 經 擴 大 已 發 行 股 本 約 68.52%) 。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概無任何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持有)亦獲悉數行使,在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後(增 發期權已獲悉數行使),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將為717.0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67.89%)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原因及裨益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可籌集資金總額約共1,000,000,000港元(增發期權已獲悉數行使)。經扣除佣金及行政費用,發行可換股債券(增發期權已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971,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資助本集團購置第八號造紙機(詳情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及相關生產股份及有關設施,並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接充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作一般業務用途。董事或會因應彼等不時認為的所得款項最佳用途,檢討及改變上述所得款項用途。 如有需要將另行發表公佈。發行可換股債券亦將會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可望強化本集團的股權基礎 及減低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將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債項償付,因此不會 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專營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生產,按生產能力與生產量計算,是中國最大型的箱品原紙生產商之一。本 集團的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分為多個級別,具備不同規格,配合不同的工業及消費包裝用途。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因行使僱員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將會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截止日」

作出調整(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任何有關調整發表公佈(倘適用)。 買 賣 股份已 自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下 午 二 時 三 十 分 起 暫 停 買 賣,以 待 發 出 本 公 佈。本 公 司 已 申 請 股 份 於 二 零 零 五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詞彙 在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下列情況時:

- - 於截止日並不擁有且不會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 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
 - (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綜合或合併,或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資產出售 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惟有關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 一名或多名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其後繼實體的控制權除外:或
 - (iii) 一名或多名人士 (不包括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人士) 取得全部或大部 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 指 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或前後)
- 「本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
- 可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員的權利, 「控制權」 不 論 有 關 權 利 是 否 透 過 擁 有 股 本、管 有 投 票 權、合 約 或 以 其 他 方 式 直 接 或 間
-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兑換為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 「換股比率」 每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適用換股價
-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或倘悉 「發行可換股債券」 數 行 使 增 發 期 權,本 金 總 額 則 為 1,000,000,000港 元 將由德意志銀行認購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或倘悉數 「可換股債券」
- 行 使 增 發 期 權,本 金 總 額 則 最 高 為 1.000.000.000港 元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視作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 「德意志銀行」
-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就債券而言,代表該債券直至贖回日止的增值 「提早贖回金額」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採納的首次公開售股前的購股權計劃 「僱員購股權」 授出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 香港元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 「增發期權」 本公司授予德意志銀行的增發期權、據此、德意志銀行可要求本公司發行本 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的選擇性債券,增發期權可於截止日後30日內
- 「上市規則」 捛 聯 交 所 證 券 上 市 規 則 Gold Best Holdings Ltd.,本公司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主要股東」
-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截止日的第五個週年日
 -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行、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業務、會社、組織、信 何其他管治董事會,亦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託、國家或國家機構(不論是否屬獨立法律實體),惟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任

 - 發 行 可 換 股 債 券 截 止 日 的 第 二 個 週 年 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截止日的第二個週年日
 - 指 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 800,000,000港元(或倘悉數行使增發期權則為1,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 券而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承董事會命

> 主席 李 運 強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 及陳錫鑫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邢詒春先生、王啟東先生及羅嘉穗小姐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士」

「認沽期權日」

「贖回日」

「股份」

「股東|

「 美 國

「聯交所」

「認購協議」